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4

第1号（总号：18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月10日 第1号

(总号:1828)

## 目 录

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 开启携手迈向现代化的新篇章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6)
赓续传统友谊,开创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新征程	
——会见中越两国青年和友好人士代表时的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8)	
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10)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16)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	(21)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8号).....	(28)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9号).....	(37)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67)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74)
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75)
国务院关于《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77)



国务院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 .....	(79)
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 .....	(80)
国务院关于《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81)
国务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83)
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85)
国务院关于《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87)
国务院关于《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88)
国务院关于《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92)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anuary 10, 2024 Issue No. 1 (Serial No. 1828)

---

---

## CONTENTS

Building a China-Vietnam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That Carries Strategic Significance and Writing Together a New Chapter in Our Modernization Drive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Vietnamese Media.....(6)	(6)
Renewing Traditional Friendship and Embarking on a New Journey to Build a China- Vietnam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 Remarks at Meeting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Young Chinese and Vietnamese and People Who Have Contributed to China-Vietnam Friendship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8)	(8)
Speech at the Symposium Commemorating the 130th Anniversary of the Birth of Comrade Mao Zedong.....Xi Jinping (10)	(10)
Speech at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New Year's Tea Party....Xi Jinping (16)	(16)
Chinese President Xi Jinping Delivers a New Year Address for 2024.....(17)	(17)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Circular on Fulfilling Relevant Work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ew Year's Day and Spring Festival in 2024.....(19)	(19)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767).....(21)	(21)
Regulations on Huma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21)	(21)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768).....	(28)
Regulat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Non-bank Payment Institutions.....	(29)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769).....	(37)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7)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67)
Several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68)
Guideline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7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scal Management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ector.....	(74)
Program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scal Management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ector.....	(7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Hebei Province (2021-2035).....	(7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Plan for the Guangdong- 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79)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Plan for the Qianhai Shenzhen-Hong Kong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Cooperation Zone.....	(80)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Jilin Province (2021-2035).....	(81)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2021-2035).....	(83)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2021-2035).....	(8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2035).....	(8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Guizhou Province (2021-2035).....	(88)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Qinghai Province (2021-2035).....	(9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 开启携手迈向现代化的新篇章

##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12月12日，在赴河内对越南进行国事访问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越南《人民报》发表题为《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 开启携手迈向现代化的新篇章》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 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

### 开启携手迈向现代化的新篇章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应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和越南国家主席武文赏邀请，我即将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这是我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以来第三次踏上越南这片美丽的土地，感到十分亲切，就像到亲戚和邻居家串门一样。

中越两国山水相连，文化相通，理想相同，命运与共。毛泽东、胡志明等两党两国老一辈领导人怀着共同理想信念相交相知，携手缔造了“同志加兄弟”的中越传统友谊。在追求各自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事业进程中，我们团结一心、相互支持。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我们互学互鉴、拓展合作，共同书写了中越友好历史篇章。

今年是中越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5周年。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越两党两国共守和平安宁，共谋发展合作，共创繁荣富强，走出一条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阳光大道。

我们坚持以信相交。两党两国高层像走亲戚

一样常来常往。今年，我同阮富仲总书记密切互动，共同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擘画新时代中越关系蓝图，推动中越关系确立新定位、迈入新阶段。我先后会见了赴华访问或出席会议的国家主席武文赏、政府总理范明政、越共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张氏梅同志。双方召开了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两党理论研讨会、两国公安部合作打击犯罪会议等机制会议。各部门各地方合作更趋密切。

我们坚持以利相融。中国长期是越南最大贸易伙伴，越南是中国在东盟最大贸易伙伴和全球第四大贸易伙伴。应中方邀请，越南领导人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七届中国—南亚博览会、第二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越南输华的果蔬等农产品深受中国消费者喜爱。中国出口的原材料和机械设备有力支持了越南制造业发展。中国企业承建了河内轻轨 2 号线，这是越南首条城市轻轨项目，累计载客近 2000 万人次，为河内市民出行带来便利。中越国际班列开行，智慧口岸启动建设，陆地边界口岸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中国企业在越南建成海外最大的光伏产业集群，投资建设的光伏和风能电站为越南的能源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在河内、芹苴等地投资建设多个垃圾发电项目。

我们坚持以谊相亲。今年以来，两国人员往来迅速恢复，前 10 个月中国赴越游客超过 130

万人次，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成功试运营。中国全国政协和越南祖国阵线中央暨边境省份友好交流活动、中越边民大联欢等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中国传统经典名著在越南家喻户晓，中国当代影视作品也深受越南民众喜爱。越南流行歌曲火爆中国社交媒体，越南歌手在中国综艺节目中收获大批中国“粉丝”。日益密切的人文交流就像蜿蜒流淌的涓涓细流，汇聚成中越友好交往的奔涌长河。

我们坚持以诚相待。两国都高举多边主义旗帜，强调坚持对话协商、和平合作，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双方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给予支持，在国际和地区合作机制中保持密切配合。越方积极参与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支持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支持中国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今年是我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理念10周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首先要从亚洲做起。中国有首耳熟能详的歌这样唱道，“我们亚洲，树都根连根；我们亚洲，云也手握手”，这反映出中国民众心中朴素的亚洲命运共同体意识。亚洲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周边是搬不走的邻居，成就邻居就是帮助自己。亲望亲好，邻望邻好。中国愿把自身发展同周边国家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同周边国家一道打造命运共同体，让大家一起过上好日子。越南同中国有着“同志加兄弟”的深厚情谊。中国党和政府始终将发展中越关系视为中国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衷心希望两国不忘传统友好初心，牢记共同理想使命，携手走好社会主义道路，不断推动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命运共同体。

——保持战略沟通，夯实中越命运共同体政治基础。双方要继续保持高层战略沟通，确保中

越关系这条航船劈波斩浪、稳步向前。双方要坚定支持对方走好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共同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要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和实践经验交流，共同抵御外部风险挑战，确保各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行稳致远。

——发挥互补优势，强化中越命运共同体合作基础。中国正在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越南经济保持稳步增长，双方要充分发挥地缘相近、产业互补优势，加快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战略对接合作，不断拓展在互联互通、国企改革、绿色能源、关键矿产等领域合作，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更多惠及两国人民。

——加强友好交流，筑牢中越命运共同体民意基础。远亲不如近邻。中越关系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我们要加大友好合作交流，充分发挥中越央媒、智库、文旅、出版机构、广播影视等部门对口交流机制效能，深化中文教育、职业教育、体育、卫生等合作，办好中越人民论坛、青年友好会见等系列品牌活动，增进两国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相互了解和感情。两国要增开更多直航航班，中国将鼓励更多中国游客来到越南观光旅游，感受越南历史文化的独特魅力。

——妥善管控分歧，扩大中越命运共同体共识基础。双方要落实两党两国领导人共识，妥善管控海上分歧，共同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双方要着眼两国人民长远福祉，坚持互利共赢，积极推进合作，为营造各自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实现地区长治久安作出应有努力。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仍在加速演进，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有所上升，地区和平和发展面临较大不稳定性 and 不确定性。亚洲站在悠



久文明的历史根基上，正迎来发展振兴的重要关口。亚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将继续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引擎。

历史一再证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要振兴，就必须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亚洲地区的未来，掌握在亚洲人民自己手中。10年来，亚洲人民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只有共同践行亲诚惠容理念，弘扬和平、合作、包容、融合的亚洲价值观，才能融入人类和平、发展、进步的潮流；只有坚持合作共赢，共商共建共享“一带一路”，把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才能促进区域经济循环畅通升级，为亚洲人民带来更多福祉；只有积极推动构建亚洲命运共同体，把本国发展寓于各国共同发展之中，才能共同建成平安安宁、繁荣美丽、友好共生的亚洲家园。

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无论世界如何沧桑巨变，中国坚持走人间正道。中国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将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国将保持周边外交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和睦邻、安邻、富邻方针，同时赋予亲诚惠容理念新的内涵，让中国式现代化更多惠及周边，共同推动亚洲现代化进程，为包括越南在内的亚洲国家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我相信，中越两国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命运共同体，将吸引更多国家投身于构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事业，为亚洲长足发展和睦邻友好提供更多正能量，为世界和平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12 月 12 日电）

## 赓续传统友谊，开创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新征程

——会见中越两国青年和友好人士代表时的讲话

（2023 年 12 月 13 日，河内）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阮富仲总书记、吴氏敏女士，  
中越两国的同志们、青年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

很高兴同大家见面。时隔 6 年再次访问美丽的越南，看到热情洋溢的你们，我感到格外高兴。今天在座的有不少长期致力于中越友好的老朋友，也有很多年轻的新朋友。我代表中国党和政府，向你们致以亲切问候！

昨天，我同阮富仲总书记一道宣布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开启了中越两党两

国关系发展新阶段。这是我们从振兴世界社会主义和实现中越两国长治久安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深深植根于中越传统友好，符合两国人民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

回首过去，我们志同道合、守望相助。近代以来，中越两党和两国人民坚守共同理想信念，在争取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事业进程中风雨同舟、相互支持。胡志明主席在中国开展革命活动长达 12 年，先后在广州创立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在香港成立越南共产党。他还长期在云南、

广西等地指导越南革命，广西龙州县村民农其振曾冒着生命危险掩护胡志明主席。胡志明主席在广西写下了著名的《告越南同胞书》，并于 1945 年从那里回到越南，领导“八月革命”取得胜利，成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在越南抗法、抗美救国斗争中，1400 多名中国将士英勇牺牲，长眠在越南的广袤土地上。广西桂林南溪山医院救助了 5000 多名受伤的越南战士，育才学校为越南培养了 1 万多名学生。越南同样积极支持中国革命，洪水将军投身广州起义，参加中国红军长征，是赫赫有名的“两国将军”。胡志明主席的著名诗句“越中情谊深、同志加兄弟”，成为两国人民对那段峥嵘岁月难以磨灭的历史记忆。

立足当下，我们初心如磐、合作共赢。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5 年来，中越两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推进互利合作，给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新时代以来，中越两党总书记两次实现互访，有力引领中越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不久前，阮富仲总书记专程赴两国边境友谊口岸种下“友谊树”，体现了对中越关系的特殊重视。双方发挥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推动两党理论研讨会、边境国防友好交流、两国公安部合作打击犯罪会议等 30 多个合作机制同向发力，有效促进治党治国经验交流合作，为各自国家工业化现代化建设注入了强劲动力。

中国长期是越南最大贸易伙伴，越南是中国在东盟最大贸易伙伴和全球第四大贸易伙伴国。随着中越国际班列开行、智慧口岸启动建设，陆地边境口岸互联互通加快推进，荔枝、榴莲、火龙果等越南优质农产品大量销往中国，中国出口的原材料和机械设备也有力支持了越南制造业发展，促进了越南出口能力提升。中国企业承建的河内轻轨 2 号线，已经累计载客近 2000 万人次，为河内市民出行提供了便利。中国企业在越南建成海外最大光伏产业集群，在河内等地投建多个

垃圾发电项目，助力越南工业化现代化建设所需的能源保障。

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成功试运营。中国全国政协和越南祖国阵线中央暨边境省份友好交流、中越边民大联欢等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中国传统经典名著在越南家喻户晓，中国当代影视作品也深受越南民众喜爱。越南流行歌曲在中国社交媒体传播，越南歌手在中国综艺节目中收获大批中国“粉丝”。富有成效的交往和合作增进了两国民心民意相通。

展望未来，我们前途相关、命运与共。面对变乱交织的世界，我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旨在推动世界各国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当前，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我们追求的不是独善其身的现代化，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和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让中国式现代化更多惠及周边国家。越南正在大力推进工业化现代化建设，朝着建党建国 100 年时的两个奋斗目标迈进。

同志们、青年朋友们！

中越友好的根基在人民、未来在青年。我愿提 3 点希望。

希望你们同做中越友谊的传承者，为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今天的中国和越南，已经用经济社会发展的显著成就，雄辩地向世界证明，我们选择的发展道路完全正确，我们两国加强团结合作有利于各自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希望两国各界友好人士特别是青年一代成为中越友好征程的领跑者，为实现各自国家百年奋斗征程和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希望你们争当亚太振兴的参与者，为亚太地区长治久安添砖加瓦。中国改革开放和越南革新

事业取得巨大成就，既是自身奋斗的结果，也得益于和平、开放、包容的亚太地区。亚太是我们安身立命之所，是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之源，开放包容、合作共赢才是人间正道。我们要高举亚太共同体旗帜，汇聚更多团结奋进的正能量，共同为建设和谐繁荣的亚太地区作出更大贡献。

希望你们敢为人类进步的开拓者，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懈奋斗。中越两党都是胸怀天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越两国都是国际社会负责的成员，两国应该成为推进人类进步事业的中坚力量。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个宏伟目标，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接力跑才能实现。我们要以更广阔的胸怀、更宽阔的视野担起时代责任，为维护

国际公平正义发声，为推动全球发展进步出力。

同志们、青年朋友们！

越南谚语说：“世事多变迁，唯有此心坚”。不忘来时路，方知向何行。中越两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壮大的艰辛历程和辉煌成就充分表明，中越加强团结合作是我们战胜前行道路上一切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历史经验。展望未来，我们要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携手走好各自社会主义道路，让工业化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惠及两国人民，共同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新华社河内 2023 年 12 月 13 日电）

## 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怀着十分崇敬的心情，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

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理论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开拓者、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奠基者，是近代以来中国伟大的爱国者和民族英雄，是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是领导中国人民彻底改变自己命运和国家面貌的一代伟人，是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伟大国际主义者。

毛泽东同志出生的那个年代，由于西方列强入侵和封建统治腐败，具有 5000 多年文明历史

的中国已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救亡图存、振兴中华成为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梦想。为了拯救民族危亡，中国人民奋起反抗，仁人志士奔走呐喊，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接连而起，各种救国方案轮番出台，但都以失败告终。中国共产党登上历史舞台后，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抵御外敌入侵、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伟大斗争。在这关系国家存亡、民族解放的波澜壮阔伟大斗争中，涌现了一批批人民英雄、民族脊梁，毛泽东同志就是他们中的杰出代表、一代伟人。

青年时代，毛泽东同志就以“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水击三千里”的壮志豪情，立下拯救民



族于危难的远大志向，投身救国救民的伟大事业。为了找到中国的出路，毛泽东同志“向大本大源处探讨”，在反复比较和鉴别中，毅然选择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选择了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崇高理想，从此一生追寻，矢志不移。

毛泽东同志的一生是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而不懈奋斗的一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打败日本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近代以来中国人梦寐以求的民族独立、人民当家作主。新中国成立后，团结带领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使中国成为在世界上有重要影响的大国，积累起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落后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

在几十年艰难而辉煌的战斗生涯中，毛泽东同志为中华民族、中国人民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作出了光耀千秋的历史贡献。

毛泽东同志带领人民开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实践。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具有普遍适用性，只有同各国实际相结合才能显示出强大的真理力量。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是和各个国家具体的革命实践相联系的。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就是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的环境。”毛泽东同志高度重视、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在同各种错误倾向作斗争并深刻总结中国革命经验的过程中创立了毛泽东思想，在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

设道路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毛泽东同志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工作，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艰苦斗争中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特色的立场、观点、方法，体现为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三个基本方面。这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将长期指导我们的行动。毛泽东同志用马克思主义之“矢”射中国具体实际之“的”的伟大实践，为我们正确对待马克思主义、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提供了光辉典范。

毛泽东同志带领人民锻造了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中国革命、建设事业必须由一个先进政党来领导。毛泽东同志指出：“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努力，没有中国共产党人做中国人民的中流砥柱，中国的独立和解放是不可能的，中国的工业化和农业近代化也是不可能的。”毛泽东同志是最早一批建立地方党组织的领导人之一，参加了党的一大会议，在井冈山斗争时期领导了红军和根据地党的建设。他明确提出要把党的建设作为一项“伟大的工程”来推进，并且成功领导实施了这一伟大工程。毛泽东同志是我们党的建设理论的奠基人。他在马克思主义政党史上第一次科学地阐明了党的建设同党的政治路线的关系，揭示了党的建设的基本规律，为加强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着重强调要从思想上建党，创造了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思想教育的整风形式；创造性地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正确处理党内关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概括形成了党的“三大作风”，成为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在探索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深刻思考

中，给出了第一个答案，那就是“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等等。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积极探索执政党建设规律，强调要始终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奋斗的作风，高度警惕并着力防范党员干部腐化变质，坚决惩治腐败，等等，积累了执政条件下党的建设的初步经验。毛泽东同志亲手缔造的中国共产党，在一次次革命性锻造中不断走向成熟，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成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毛泽东同志带领人民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是我们党的初心使命。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毛泽东同志强调，“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各级政府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各种政权机关都要加上‘人民’二字。”新中国的成立，实现了中国向人民民主制度的伟大跨越，掌握了自己命运的中国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的命运一经操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就将如太阳升起在东方那样，以自己的辉煌的光焰普照大地，迅速地荡涤反动政府留下来的污泥浊水，治好战争的创伤，建设起一个崭新的强盛的名副其实的人民共和国。”在党的领导下，新生的人民政权实现和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实现和巩固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各阶层人民的大团结。大力推动经济建设，奋力改变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有力保障了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立和发展了包括“两弹一星”在内的强大国防力量，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屡遭外敌入侵的历史，我国国防力量走在世界前列；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定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尊严，彻底结束了旧中国的屈辱外交，中国

作为一个独立的、具有完整主权的国家屹立于世界东方。古老的中国在人民的手中换了人间，中国人民扬眉吐气，新中国的国际地位日益提高。

毛泽东同志带领人民创建了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才能发展中国。毛泽东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给我们开辟了一条到达理想境界的道路。”在中央苏区和延安时期，毛泽东同志为建立人民民主主义的制度，进行了大量的理论和实践探索。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领导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了我国的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建立了新中国国家政权组织体系，建立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1956年，我国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开展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中，还探索建立了社会主义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毛泽东同志领导建立的植根中华大地、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人民愿望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无比优越性，不仅在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为当代中国的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毛泽东同志带领人民缔造了战无不胜的新型人民军队。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毛泽东同志最早提出并领导武装斗争、创建人民军队工作。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战争中，他系统解决了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革命军队如何建设成为一支无产阶级性质的、具有严格纪律的、同人民群众保持亲密联系的新型人民军队的问题。他规定了人民军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唯一宗旨，规定了党指挥枪的原则，确立了政治建军原则，制定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实行政治、



经济、军事三大民主，执行官兵一致、军民一致和瓦解敌军的原则，形成了一套人民军队政治工作的方针和方法，系统提出了建设人民军队的思想，制定了一系列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为人民军队打败国内外异常凶恶的敌人、夺取中国革命的胜利提供了根本指引。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深入探索人民军队建设新的特点规律，提出必须加强国防，建设现代化革命武装力量和发展现代化国防技术的重要指导思想，为巩固新生人民政权、确立中国大国地位、维护中华民族尊严提供了坚强后盾。毛泽东同志亲手缔造的人民军队，成为忠诚于党、忠实执行革命政治任务的武装力量，成为完全彻底为中国人民奋斗的子弟兵，是保证国家独立、人民幸福、国防巩固的坚强柱石。

毛泽东同志把自己的一生献给党和人民，留下了永志后人的崇高精神风范。毛泽东同志展现出一个伟大革命领袖高瞻远瞩的政治远见、坚定不移的革命信念、勇于开拓的非凡魄力、炉火纯青的斗争艺术、杰出高超的领导才能、心系人民的赤子情怀、坦荡宽广的胸怀境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赢得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爱戴和敬仰，毛泽东同志的崇高精神风范永远是激励我们继续前进的强大动力。

同志们、朋友们！

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全新的事业，由于中国是在极为落后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在前进道路上出现这样那样的曲折和失误是难以完全避免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的认识，必须有一个过程。必须从实践出发，从没有经验到有经验，从有较少的经验，到有较多的经验，从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到逐步地克服盲目性、认识客观规律、从而获得自由，在认识上出现一个飞跃，到

达自由王国。”不能否认，毛泽东同志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中走过弯路，特别是发动和领导“文化大革命”这个严重错误。对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功过，我们党已经作出了全面评价，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他的错误是一个伟大的革命家、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所犯的错误。

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党解决了正确评价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根据新的实际和历史经验确立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道路这两个相互联系的重大历史课题，作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开启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长征。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同志们、朋友们！



对毛泽东同志的最好纪念，就是把他开创的事业继续推向前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这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的未竟事业，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新征程上，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历史自信、把握历史主动，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要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历史主动精神。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中国人民的事业，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汇聚蕴藏在人民中的无穷智慧和力量，才能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我们要坚持人民是创造历史根本动力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人民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始终是国家的主人、社会的主人、自己命运的主人，享有更广泛、更真实、更便捷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要完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机制，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让每一位辛勤劳动、艰苦奋斗、创新创造者都有梦想成真、人生出彩的机会。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各项民生事业，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忧所急，解决好同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幼、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在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躬身实践中，增进群众感情、把准群众脉搏、精准服务群众，满足人民多层次多

样化需求，把工作做到人民群众心坎上，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使中国式现代化拥有最可靠、最深厚、最持久的力量源泉！

要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发展马克思主义，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自觉用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是我们党把握历史主动、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成功之道。实践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认识真理永远不会完结。中国式现代化为党的理论创新开辟了广阔前景，提出了新的更加艰巨繁重的任务。我们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入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规律，不断回答实践遇到的崭新课题，以理论创新引领实践创新。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需要全党共同努力。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增强坚持真理的勇气、探索真理的劲头，开动脑筋、勤于思考，积极提出真知灼见，为党的理论创新贡献智慧和力量。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要真心拜人民为师，及时总结人民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使党的理论真正成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要树立世界眼光，深刻洞察人类发展进步潮流，积极回应各国人民普遍关切，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贡献中国智慧。要以海纳百川的开放胸襟学习和借鉴人类社会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不断丰富党的理论创新的思想文化资源。

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我们要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以改革到底的坚强决心，动真格、敢碰硬，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坚决破除一切制约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形成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努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协同推进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等各领域改革，全方位为中国式现代化源源不断注入新的动力。现代化离不开开放，开放成就现代化。我们要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不断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

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只有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才能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劈波斩浪、行稳致远。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走在时代前列，始终保持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要顺应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发展新要求，着力造就忠

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及时更新思想观念，补齐素质短板，提高履职能力，勇立时代潮头，争当事业尖兵，坚决摒弃一切固守旧思维、旧理念、老套路、老办法的懒汉思想，坚决反对一切不担当不作为、推脱躲绕、不思进取的躺平行为。各级党组织要以鲜明态度，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积极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要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做起，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着力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集中到推动发展、服务群众上。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斗争一刻也不能停歇。要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确保我们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要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全体中华儿女和衷共济、共襄盛举。我们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统一。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祖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我们要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



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中国人民有坚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足够的力量，坚决防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胸怀天下是我们党百年奋斗的一条重要历史经验。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既造福中国人民，又促进世界各国现代化。我们将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我们将坚定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始终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我们将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共同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

经济，反对保护主义。我们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同各国加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国际经济合作打造新平台。我们将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中国的发展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

同志们、朋友们！

一百多年前，毛泽东同志说：“我们总要努力！我们总要拼命的向前！我们黄金的世界，光华灿烂的世界，就在前面！”今天，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开创的伟大事业正欣欣向荣，他们追求的伟大理想正在变成现实，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只争朝夕、顽强奋斗，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奋勇前进！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电）

##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新年好！今天，我们欢聚一堂，畅叙友情，共商国是，一起迎接新一年的到来。

首先，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

国朋友，致以新年的美好祝福！

2023 年是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一年来，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果断实行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坚决克服内外困难，顽强拼搏、勇毅前行，推动经济恢复发展，圆满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经济总量预计超过 126 万亿元，粮食总产再创新高，就

业、物价总体稳定，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基本完成，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扩大，抗洪灾、化债险、保交楼成效明显，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港澳工作继续加强，反“独”促统坚决有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扎实推进，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继续改善。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斗争持续发力，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我国体育健儿创造良好成绩。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可圈可点。我们在化危机、闯难关、应变局中创造了新机遇、赢得了战略主动，极大地增强了信心和底气。

同志们、朋友们！

一年来，人民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聚焦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协商议政、民主监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

立后破的要求贯穿各项工作之中，努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明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要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开创新时代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同志们、朋友们！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是新时代最大的政治。我们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画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最大同心圆，以团结凝聚力量，以奋斗铸就伟业，共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壮美华章！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2023年12月29日电）

##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

新年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互联网，发表了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全文如下：

大家好！冬至阳生，岁回律转。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新年的祝福！

2023年，我们接续奋斗、砥砺前行，经历了风雨洗礼，看到了美丽风景，取得了沉甸甸的收获。大家记住了一年的不易，也对未来充满信

心。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坚实。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一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新型支柱产业快速崛起。粮食生产“二十连丰”，绿水青山成色更足，乡村振兴展现新气象。东北全面振兴谱写新篇，雄安新区拔节生长，长江经济带活力脉动，粤港澳大湾区勇立潮头。中国经济在风浪中强健了体魄、

壮实了筋骨。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有力量。经过久久为功的磨砺，中国的创新动力、发展活力勃发奔涌。C919大飞机实现商飞，国产大型邮轮完成试航，神舟家族太空接力，“奋斗者”号极限深潜。国货潮牌广受欢迎，国产新手机一机难求，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给中国制造增添了新亮色。中国以自强不息的精神奋力攀登，到处都是日新月异的创造。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见神采。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精彩纷呈，体育健儿勇创佳绩。假日旅游人潮涌动，电影市场红红火火，“村超”、“村晚”活力四射，低碳生活渐成风尚，温暖的生活气息、复苏的忙碌劲头，诠释了人们对美好幸福的追求，也展现了一个活力满满、热气腾腾的中国。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显底气。中国是一个伟大的国度，传承着伟大的文明。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大漠孤烟、江南细雨，总让人思接千载、心驰神往；黄河九曲、长江奔流，总让人心潮澎湃、豪情满怀。良渚、二里头的文明曙光，殷墟甲骨的文字传承，三星堆的文化瑰宝，国家版本馆的文脉赓续……泱泱中华，历史何其悠久，文明何其博大，这是我们的自信之基、力量之源。

中国不仅发展自己，也积极拥抱世界，担当大国责任。我们成功举办中国—中亚峰会、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一系列主场外交迎来五洲宾朋。我也访问了一些国家，出席了一些国际会议，会晤了不少老朋友、新伙伴，分享中国主张，深化彼此共识。世事变迁，和平发展始终是主旋律，合作共赢始终是硬道理。

前行路上，有风有雨是常态。一些企业面临经营压力，一些群众就业、生活遇到困难，一些地方发生洪涝、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这些我

都牵挂于心。大家不惧风雨、守望相助，直面挑战、攻坚克难，我深受感动。辛勤劳作的农民，埋头苦干的工人，敢闯敢拼的创业者，保家卫国的子弟兵，各行各业的人们都在挥洒汗水，每一个平凡的人都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人民永远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挑战的最大依靠。

明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实现经济行稳致远。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增强经济活力，以更大力度办教育、兴科技、育人才。要继续支持香港、澳门发挥自身优势，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祖国统一是历史必然，两岸同胞要携手同心，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孩子的抚养教育，年轻人的就业成才，老年人的就医养老，是家事也是国事，大家要共同努力，把这些事办好。现在，社会节奏很快，大家都很忙，工作生活压力都很大。我们要营造温暖和谐的社会氛围，拓展包容活跃的创新空间，创造便利舒适的生活条件，让大家心情愉快、人生出彩、梦想成真。

当前，世界上还有一些地方处在战火硝烟之中。中国人民深知和平的珍贵，我们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以人类前途为怀、以人民福祉为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此时此刻，夜色斑斓，万家灯火。让我们一起，祝愿祖国繁荣昌盛、世界和平安宁！祝愿大家福暖四季、顺遂安康！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2023年12月31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做好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做好救助帮扶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成效转化为保障改善民生的生动实践，深入艰苦地区、基层一线特别是近期雨雪、地震等受灾地区，努力解决好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将党和政府的关心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有条件的地方可提前发放“两节”期间救助金。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解决城乡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关爱帮扶，做好受灾地区救灾救助和北方地区取暖救助，守好基本民生底线。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保障好农民工合法权益。关心关爱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同志，做好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的照顾救助和帮扶工作，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

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烈军属等。

二、保障节日市场供应，满足群众消费需求。全力做好煤电油气保供稳价工作，特别是在极端灾害天气期间加强设施巡查，及时应对突发情况，确保供电、供暖、供气稳定，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粮油肉蛋奶果蔬菌等重要民生商品的产销保供，发挥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做好运输保障、畅通物流配送，确保数量充足、品种丰富、质量放心、价格稳定。加强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食品 and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丰富旅游市场供给，激发假期消费活力，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加大对餐饮住宿、景区门票、停车场收费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力度，及时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促销活动，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网络交易和服务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积极营造节日氛围。以强信心为重点加强宣传引导，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主旋律，激发全社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组织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和“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把农技知识、文化服务、科普宣传、健康检查、法律咨询等送到基层，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社区等开展形式多样、内



涵丰富的文化文艺活动。安排优秀电影、电视剧、电视类节目播映，持续推进“村晚”示范展示活动，提高群众性文艺节目质量，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传统节日深度融合，营造欢乐吉祥、温暖和顺的节日氛围。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创作引导，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现象，净化节日文化市场。

四、做好春运工作，精细化服务保障群众出行。加强重点时段、热点路线运力储备和供给，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优化多种运输方式衔接，方便旅客联程运输和中转换乘。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提高充电、用餐、如厕等服务能力和质量。严格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乘车服务政策，加强农民工、学生、农村地区群众等重点群体出行服务保障。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休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错峰避峰出行。严格落实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加强拥堵路段疏导管控，有效缓解高速公路大流量路段交通压力。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应对运输受阻、旅客滞留、险情事故等突发情况。强化铁路、道路、水上交通和民航安全管理，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超速、非法营运、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等行为，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五、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保护群众身体健康。统筹做好新冠、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落实“四方责任”，加强养老、托幼、学校、社会福利等机构以及空间密闭场所防控，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加大医疗资源特别是儿科、呼吸科等医疗资源统筹力度，充实医疗机构门急诊、儿科、呼吸、重症等重点科室医疗力量，加强医疗机构常用药品、检测试剂、医疗设备、收治床位等准备。做好疫情

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加强疫情报告，及时发布信息，消除公众疑虑。科学宣传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引导接种疫苗，倡导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措施。

六、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查密防各类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加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水电气热、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持续深化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抓好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商场市场、餐饮娱乐、酒店民宿、医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厂中厂”、仓储物流、加油（加气）站等重点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灾害天气和森林火险等的监测预警，完善细化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七、主动处置矛盾问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做好信访工作，围绕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以及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食品药品环境领域等突出违法犯罪，严防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强化社会面巡防巡控，加强城乡结合部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强化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治安管控，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节庆活动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

八、倡导勤俭文明过节，防止“四风”问题

反弹。坚持和发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作风，开展“我们的节日”等文明实践活动，扎实推进移风易俗，严格家教家风，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攀比炫富、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倡导良好社会风尚。严明纪律要求，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查处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公车私用等问题，严防严治隐形变异现象，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大力纠治高档烟酒茶、“豪华年夜饭”、节礼过度包装等现象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及时防治年底突击花钱现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紧盯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纠治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随意向基层派任务，多头重复要求报材料、填表格，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搞“指尖上的形式

主义”等行为。

九、加强值班值守，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运转。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配齐配强值班力量，落细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有效应对，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优化力量和装备编成，确保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响应。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执勤，保证服务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节日期间有关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新华社北京2023年12月25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7 号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已经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3年12月4日

##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保

证医疗质量，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人体器

官捐献和移植，适用本条例；从事人体细胞和角膜、骨髓等人体组织捐献和移植，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体器官捐献，是指自愿、无偿提供具有特定生理功能的心脏、肺脏、肝脏、肾脏、胰腺或者小肠等人体器官的全部或者部分用于移植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人体器官移植，是指将捐献的人体器官植入接受人身体以代替其病损器官的活动。

**第三条**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国家建立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体系，推动人体器官捐献，规范人体器官获取和分配，提升人体器官移植服务能力，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加强人体器官捐献组织网络、协调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对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

向举报人通报。

## 第二章 人体器官的捐献

**第八条** 人体器官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

公民享有捐献或者不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或者利诱他人捐献人体器官。

**第九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捐献其人体器官。公民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公民对已经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有权予以撤销。

公民生前表示不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捐献、获取该公民的遗体器官；公民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的，该公民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获取未满18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用于移植。

**第十一条** 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促进形成有利于人体器官捐献的社会风尚。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公益宣传。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遗体器官捐献。公民可以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建立的登记服务系统表示捐献其遗体器官的意愿。

**第十四条** 红十字会向遗体器官捐献人亲属颁发捐献证书，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设置遗体器官捐献人缅怀纪念设施。设置遗体器官捐献人缅怀纪念设施应当因地制宜、注重实效。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



当定期组织开展遗体器官捐献人缅怀纪念活动。

### 第三章 人体器官的获取和移植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从事遗体器官获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以及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有满足遗体器官获取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

（三）有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

（四）有完善的遗体器官获取质量管理和控制等制度。

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同时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应当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遗体器官捐献情况，制定遗体器官获取服务规划，并结合医疗机构的条件和服务能力，确定本行政区域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划定其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区域。

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内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医疗机构发现符合捐献条件且有捐献意愿的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应当向负责提供其所在区域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医疗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通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不得向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获取遗体器官前，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应当向其所在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提出获取遗体器官审查申请。

**第十八条**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由医学、法学、伦理学等方面专家组成，委员会中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学专家不超过委员人数的四分之一。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收到获取遗体器官审查申请后，应当及时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遗体器官捐献意愿是否真实；

（二）有无买卖或者变相买卖遗体器官的情形。

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方可出具同意获取遗体器官的书面意见。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同意获取的，医疗机构方可获取遗体器官。

**第十九条** 获取遗体器官，应当在依法判定遗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后进行。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不得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获取遗体器官，应当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获取遗体器官前，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接到通知的红十字会应当及时指派2名以上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对遗体器官获取进行见证。

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维护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尊严；获取器官后，应当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除用于移植的器官以外，应当恢复遗体外观。

**第二十条** 遗体器官的分配，应当符合医疗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患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其配偶、直系

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曾经捐献遗体器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排序。

**第二十一条** 遗体器官应当通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建立的分配系统统一分配。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在分配系统中如实录入遗体器官捐献人、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的相关医学数据并及时更新，不得伪造、篡改数据。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禁止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定期公布遗体器官捐献和分配情况。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等部门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建立遗体器官运送绿色通道工作机制，确保高效、畅通运送遗体器官。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于专家评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同意的，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在申请人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从事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 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

(三) 有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

(四) 有完善的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管理和控制等制度。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医疗机构的申请，除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考虑申请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需求、现有服务能力和人体器官捐献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已经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医疗机构名单。

**第二十五条** 已经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向原登记部门报告。原登记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注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定期对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进行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对评估不合格的，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通知原登记部门注销其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执业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并在执业证书上注明：

(一) 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 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临床工作经验；

(三) 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八条** 移植活体器官的，由从事人体

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获取活体器官。获取活体器官前，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应当向其所在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提出获取活体器官审查申请。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收到获取活体器官审查申请后，应当及时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活体器官捐献意愿是否真实；
- (二) 有无买卖或者变相买卖活体器官的情形；
- (三) 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是否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关系；
- (四) 活体器官的配型和接受人的适应证是否符合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方可出具同意获取活体器官的书面意见。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同意获取的，医疗机构方可获取活体器官。

**第二十九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获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获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 (二) 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 确认除获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保存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资料，并进行随访。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应当遵守伦理原则和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获取、移植人体器官，应当对人体器官捐献人和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措施降低风险。

**第三十二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除向接受人收取下列费用外，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所移植人体器官的费用：

- (一) 获取活体器官、切除病损器官、植入人体器官所发生的手术费、检查费、检验费等医疗服务费以及药费、医用耗材费；
- (二) 向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支付的遗体器官获取成本费用。

遗体器官获取成本费用，包括为获取遗体器官而发生的评估、维护、获取、保存、修复和运送等成本。遗体器官获取成本费用的收费原则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制定。

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应当对遗体器官获取成本费用进行单独核算。

**第三十三条**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和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护。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病例登记报告制度。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将实施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的违



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

(二) 未经本人同意获取其活体器官，或者获取未满 18 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活体器官；

(三) 违背本人生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

医务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10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职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 5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 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

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

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1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

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

（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第四十五条**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信息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有关价格、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注销其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工作证件，终身不得担任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

（一）接到指派后未对遗体器官获取进行见证；

（二）出具虚假见证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职人员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8 号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3 年 12 月 9 日



#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非银行支付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依法设立，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从事根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以下统称用户）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等支付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非银行机构拟为境内用户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境内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安全、高效、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

银行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赌博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违法犯罪活动。

##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支付”字样。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不得在单位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支付”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业务许可被依法注销后，该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继续使用“支付”字样。

**第七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其股权结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四）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安全保障措



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

(五)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围和业务规模等因素，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第九条** 申请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非银行支付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

**第十一条** 申请人收到支付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 2 年以上未开展支付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注销支付业务许可。

**第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经营场所应当与登记的住所保持一致。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在住所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线下经营的特约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本条例所称特约商户，是指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由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协议为其完成资金结算的经营主体。

**第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 变更名称、注册资本、业务类型或者经营地域范围；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住所；

(三) 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变更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五) 合并或者分立。

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申请办理前款所列其他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经批准后，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终止支付业务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或者被中国人民银行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撤销支付业务许可的，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方案，并向用户公告。非银行支付机构解散的，还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过程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支付业务许可注销手续后，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第三章 支付业务规则

**第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业务根据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种类型，但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支付业务。

储值账户运营业务和支付交易处理业务的具体分类方式和监督管理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从事支付业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第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具备必要和独立的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相关网络、数据安全要求，确保支付业务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支付业务的连续性、安全性、可溯源性。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系统及其备份应当存放在境内。

**第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境内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在境内完成交易处理、资金结算和数据存储。

非银行支付机构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币业务、外汇管理以及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定协议条款，并在其经营场所、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支付服务协议应当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与用户的权利义务、支付业务流程、电子支付指令传输路径、资金结算、纠纷处理原则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且不得包含排除、限制竞争以及不合理

地免除或者减轻非银行支付机构责任、加重用户责任、限制或者排除用户主要权利等内容。对于协议中足以影响用户是否同意使用支付服务的条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用户注意，并按照用户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显著位置公告满 30 日后方可变更。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与用户就变更的协议内容达成一致。

**第二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持续有效的用户尽职调查制度，按照规定识别并核实用户身份，了解用户交易背景和 risk 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涉及资金安全、信息安全等的核心业务和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处理。

**第二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自行完成特约商户尽职调查、支付服务协议签订、持续风险监测等业务活动。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未经依法设立或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商户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开立支付账户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账户管理的规定。国家引导、鼓励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通过银行账户为单位用户提供支付服务。

前款规定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支付账户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等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防止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支付账户安全，开展异常账户风险监测，防范支付账户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本条例所称支付账户，是指根据用户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记录资金余额的电子簿记载体。支付账户应

当以用户实名开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

**第二十四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从用户处获取的预付资金及时等值转换为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用户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提取其持有的余额，但是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向用户支付与其持有的余额有关的利息等收益。

**第二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收款人和付款人信息等必要信息包含在电子支付指令中，确保所传递的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伪造、变造电子支付指令。

**第二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认可的安全认证方式访问账户，不得违反规定留存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敏感信息。

**第二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用户发起的支付指令划转备付金，用户备付金被依法冻结、扣划的除外。

本条例所称备付金，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办理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占用、借用备付金，不得以备付金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

**第二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备付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或者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商业银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存放

备付金的账户申请冻结或者强制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清算机构处理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合作开展的支付业务，遵守清算管理规定，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清算业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清算机构及时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信息。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结算管理规定为用户办理资金结算业务，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用户资料和交易记录。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用户资料、交易记录及其持有的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或者冻结、扣划用户资金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用户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用户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用户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处理用户信息，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用户信息，不得以用户不同意处理其信息或者撤回同意等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处理相关信息属于提供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用户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用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信息。

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其关联公司共享用户信息的，应当告知用户该关联公司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就信息共享的内容以及信息处理的目的、



期限、方式、保护措施等取得用户单独同意。非银行支付机构还应当与关联公司就上述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并对关联公司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确保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用户发现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处理其信息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删除其信息并依法承担责任。用户发现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更正、补充。

**第三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相关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被依法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者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其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的处理应当在境内进行。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用户单独同意。

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依照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理确定并公开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明码标价。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以及业务办理途径的关键节点，清晰、完整标明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限制条件以及相关要求等，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及时妥善处理与用户的争议，履行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国家鼓励用户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运用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纠纷。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管理规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通过特定目的载体或者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监管；

(二) 通过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非银行支付机构或者其用户的合法权益；

(三) 其他可能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同一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两个及以上同一业务类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 10% 以上股权或者表决权。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得控制两个及以上同一业务类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支付业务信息、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营数据报表、统计数据，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与公司治理、业务运营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分类评级，并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制定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认定标准和监督管理规则。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管理；

(二) 进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文件、资料和业务系统；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和业

务系统，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五）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账户信息。

为防范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等措施。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其现场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执法文书。现场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 2 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业务系统，不得拒绝、阻挠和隐瞒。

**第四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对其经营发展、支付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用户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股东拟质押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质押的股权不得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该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总数的 50%。

**第四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妨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中国人民银行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非银行支付机构涉嫌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执法部门，并配合其进行查处。

**第四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风险事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将风险情况通报非银行支付机构住所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风险事件影响其正常运营、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区分情形，对非银行支付机构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主要股东履行补充资本的监管承诺；

（二）限制重大资产交易；

（三）责令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完善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化解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 以欺骗、虚假出资、循环注资或者利用非自有资金出资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合并或者分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变更非银行支付机构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获批准的，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相关许可。申请已获批准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相关许可。

**第四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限制部分支付业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一) 未在名称中使用“支付”字样；

(二) 未建立健全或者落实有关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三) 相关业务系统、设施或者技术不符合管理规定；

(四) 未按照规定报送、保存相关信息、资料或者公示相关事项、履行报告要求；

(五) 未经批准变更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限制部分支付业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办理资金结算，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二) 未按照规定完成特约商户尽职调查、

支付服务协议签订、持续风险监测等业务活动；

(三) 将核心业务或者相关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处理；

(四) 违规开立支付账户，或者除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外，支付账户被违规使用；

(五) 违规向用户支付利息等收益，或者违规留存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敏感信息；

(六) 未按照规定存放、划转备付金；

(七) 未遵守跨境支付相关规定；

(八) 未按照规定终止支付业务。

**第五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限制部分支付业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二) 超出经批准的业务类型或者经营地域范围开展支付业务；

(三) 为非法从事非银行支付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支付业务渠道；

(四) 未经批准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合并或者分立；

(五) 挪用、占用、借用备付金，或者以备付金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担保；

(六) 无正当理由中断支付业务，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电子支付指令；

(七) 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清算业务；

(八) 拒绝、阻挠、逃避检查或者调查，或者谎报、隐匿、销毁相关文件、资料或者业务系统。

**第五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



定处理用户信息、业务数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用户尽职调查制度，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存在外汇、价格违法行为的，以及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非银行支付机构未经批准从事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特定目的载体或者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监管；

（二）通过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非银行支付机构或者其用户的合法权益；

（三）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管理规定。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股东违反本条例关于股权质押等股权管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

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单处或者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申请等事项；

（二）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支付清算行业自律组织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活动，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

支付清算行业自律组织可以制定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自律规范。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过渡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9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以下统称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其中的“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修改为“可以通过电子形式、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以电子形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的，以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递交日。”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款：“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

三、将第五条中的“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修改为“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四、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第二款修改为：“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

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第四款修改为：“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专利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全面创新，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促进专利相关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八、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

“（一）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二）缴纳费用；

“（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第四款修改为：“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列表。”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在请求书中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说明书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部分，已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方式表明的除外。”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得说明产品的性能。”



十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第三款修改为：“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第四款中的“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附图显示的设计提出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

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申请人超出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请求在请求书中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递交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补交的文件符合有关规定的，以首次提交文件的递交日为申请日。”

十九、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

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十、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二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二十二、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二款修改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申请号或者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

二十三、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二十四、删去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二十五、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或者专利申请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

利行政部门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驳回复审请求的复审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和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二十六、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二十七、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应当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二十八、增加一章，作为第五章，章名为“专利权期限补偿”，包括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四条。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权人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计算。

“前款所称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是指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4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3年之日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合理延迟的天数和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

“下列情形属于合理延迟：

“（一）依照本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因复审程序引起的延迟；

“（二）因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三）其他合理情形引起的延迟。”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取得发明专利权的，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不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通知；

“（二）申请延迟审查；

“（三）因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四）其他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是指符合规定的新药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给予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自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一)该新药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二)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新药的，只能对一个新药就该专利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

“(三)该专利在有效期内，且尚未获得过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该专利申请日至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5年，在符合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基础上确定。”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在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该专利的保护范围限于该新药及其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在保护范围内，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专利权期限补偿前相同。”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不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通知提出请求的专利权人。”

三十七、将第五章改为第六章，章名修改为“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五条：“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后提出。

“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一)专利号；

“(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四)专利许可期限；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不得对其实行开放许可：

“(一)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内的；

“(二)属于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中止情形的；

“(三)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四)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五)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通过开放许可达成专利实施许可的，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凭能够证明达成许可的书面文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四十二、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四十三、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4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

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1500 元。”

四十四、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的报酬。”

四十五、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四十六、删去第八十条。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法第七十条所称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的重大案件；

“（四）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不属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九、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修改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

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五十、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有关程序。”

五十一、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

五十二、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三项：“（十三）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事项”。

第十三项改为第十五项，修改为：“（十五）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五十三、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删去第一款第三项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

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

当缴纳的费用种类和标准进行调整。”

五十四、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缴纳。”

删去第二款。

五十五、将第十章改为第十一章，章名修改为“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五十六、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并指定摘要附图，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

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必要时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五十七、删去第一百二十一条。

五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八条：“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 2 个月内，在国际阶段受理局已经批准恢复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优先权。”

五十九、增加一章，作为第十二章，章名为“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包括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

六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六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理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提出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按照海牙协定提出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简称外

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六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七条：“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六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八条：“国际局公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国际局。”

六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六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条：“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六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一条：“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并缴纳费用。”

六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二条：“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

六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通知国际局。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后，予以公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四条：“已在国际局办理权利变更手续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六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技术资料”修改为“技术信息和资料”。

（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项中的“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第四项中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修改为“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码”。

（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在第一款中的“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后增加“和利用此类材料产生的遗传信息”。

（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五）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申请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七）将第四章中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八）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中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九）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中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

（十）将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删去其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

（十一）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其中的“减缴或者缓缴”修改为“减缴”，“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

（十二）将第一百一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在第二款中的“国际公布日”后增加“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

（十三）将第一百一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代理人”修改为“专利代理师”，“并附具”修改为“必要时应当提交”。

此外，根据2020年10月17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条文序号作了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和文字作了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 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以下统称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

**第三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四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以电子形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

文件的,以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电子形式、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1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

**第五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

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期限。

**第七条**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八条** 专利法第十九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 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第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第十条**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



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

**第十三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第十四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五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十六条** 专利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

产权战略部署，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全面创新，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促进专利相关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 2 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第十八条** 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

(一) 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二) 缴纳费用；

(三)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

**第十九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一)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

(二) 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三)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

(四)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码、联系电话;

(五) 要求优先权的,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构的名称;

(六) 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七) 申请文件清单;

(八) 附加文件清单;

(九) 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 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技术领域: 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二) 背景技术: 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 有可能的, 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三) 发明内容: 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 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四) 附图说明: 说明书有附图的, 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五) 具体实施方式: 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 必要时, 举例说明; 有附图的, 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 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 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 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

……”一类的引用语, 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 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

**第二十一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应当按照“图 1, 图 2, ……”顺序编号排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 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 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二十二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 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 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 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 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 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 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 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 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 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第二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五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第二十六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在请求书中指定

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说明书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二）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三）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第二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写明下列事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二）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三）在授予专利权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第二十九条**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



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和利用此类材料产生的遗传信息；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第三十一条**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部分，已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方式表明的除外。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得说明产品的性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 3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三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

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

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附图显示的设计提出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一) 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 (二) 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 (三) 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超出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正当理由

的，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

**第三十七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请求在请求书中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第三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国籍证明；
- (二) 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

(三) 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第四十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

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图片或者照片的名称之前。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二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 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 (四) 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 (一)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
- (二) 未使用中文的；

(三) 申请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四) 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

(五) 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六) 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第四十五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递交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补交的文件符合有关规定的，以首次提交文件的递交日为申请日。

**第四十六条**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七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



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八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九条或者第四十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第四十九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第五十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 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

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五十一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的，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五十四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第五十七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

**第五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

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二条**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申请号或者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 2 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六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

据。

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六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或者专利申请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驳回复审请求的复审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和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第六十八条** 复审请求人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人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第七十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七十一条**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予考虑。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理。

**第七十三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

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应当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无效宣告请求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七十五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 第五章 专利权期限补偿

**第七十七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权人应

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第七十八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计算。

前款所称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是指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 4 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 3 年之日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合理延迟的天数和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

下列情形属于合理延迟：

(一) 依照本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因复审程序引起的延迟；

(二) 因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三) 其他合理情形引起的延迟。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取得发明专利权的，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不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包括以下情形：

(一) 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通知；

(二) 申请延迟审查；

(三) 因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四) 其他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

**第八十条**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是指符合规定的新药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第八十一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的规定请求给予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期限补偿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自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一) 该新药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二) 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新药的，只能对一个新药就该专利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

(三) 该专利在有效期内，且尚未获得过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期限补偿。

**第八十二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该专利申请日至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 5 年，在符合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基础上确定。

**第八十三条** 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在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该专利的保护范围限于该新药及其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在保护范围内，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专利权期限补偿前相同。

**第八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不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通知提出请求的专利权人。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八十五条** 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后提出。

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一) 专利号；

(二)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 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四) 专利许可期限；

(五)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八十六条** 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不得对其实行开放许可：

(一) 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二) 属于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中止情形的；

(三)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四) 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五) 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第八十七条** 通过开放许可达成专利实施许可的，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凭能够证明达成许可的书面文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十八条** 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第八十九条** 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所称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

专利法第五十五条所称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

**第九十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 第七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第九十二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十三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4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500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



当从优发给奖金。

**第九十四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的报酬。

## 第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法第七十条所称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 (三)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的重大案件；
- (四)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不属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九十七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十八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第九十九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

**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 (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 (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 (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

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一百零二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 (一)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二)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三)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四)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 (五) 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一百零三条**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有关程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

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

## 第九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

- (一) 专利权的授予；
- (二)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 (三)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四)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五) 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 (六)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七) 专利权的终止；
- (八) 专利权的恢复；
- (九) 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 (十) 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
- (十一)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十二)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
- (二)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 (三)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恢复和转移；
- (四) 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项；
- (五) 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 (六) 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 (七)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八) 专利权的终止、恢复；
- (九) 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 (十) 专利权的转移；
- (十一)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十二)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十三) 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事项；
- (十四)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 (十五)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 (十六) 文件的公告送达；
- (十七)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 (十八) 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专利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一百零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按

照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或者区域性专利组织交换专利文献。

## 第十章 费用

**第一百一十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 (一)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 (二)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 (三) 年费；
- (四) 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 (五)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缴纳的费用种类和标准进行调整。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缴纳。

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3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退还。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

**第一百一十五条**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的请求。减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 第十一章 关于发明、实用新型 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

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阶段（以下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二十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

（二）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宽限费；

（三）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四）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

（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

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并指定摘要附图，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

（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必要时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七）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但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际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一）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

（二）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按照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

（三）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但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

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4 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申请人自进入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

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 2 个月内，在国际阶段受理局已经批准恢复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优先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第一百三十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一)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

(二) 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理规定手续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



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手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 第十二章 关于外观设计 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理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提出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按照海牙协定提出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际局公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国际局。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第一百四十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并缴纳费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通知国际局。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后，予以公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已在国际局办理权利变更手续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 2 年后不予保存。

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 3 年后不予保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

的名称、地址和专利代理师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必要时应当提交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的，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3〕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7 日

(本文有删减)

#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对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内需、稳定企业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 一、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

(一) 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立完善国际标准跟踪转化工作机制，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化率。加强大宗贸易商品、对外承包工程、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等重点领域标准外文版编译，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帮助企业降低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完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进一步发挥《出口商品技术指南》作用，优化国内国际标准服务。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工作，加强标准创新。

(二) 促进内外贸检验检测衔接。完善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功能。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与更多国家开展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国际合作。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等框架下检验检疫、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推动内地和港澳地区检测认证规则对接和结果互信互认，推进“湾区认证”。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扩大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范围。加强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绿色通道的政策宣传。

(三) 促进内外贸监管衔接。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顺畅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探索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应急机制，建立医疗器械紧急使用有关制度，便利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下快速进入国内市场。简化用于食品加工的食物质进口程序。支持监管方式成熟、国内需求旺盛的进口展品在境内销售。

(四) 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优化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产品认定方式，鼓励企业对其产品满足“三同”要求作出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证，鼓励各方采信“三同”认证结果，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推介。

## 二、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

(五) 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组织开展外贸优品拓内销系列活动，加强市场对接和推广，鼓励开展集中采购，支持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商场超市、进商圈步行街、进工厂折扣店、进商品交易市场。

(六) 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推动高质量实施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拓展企业的国际发展空间。

(七) 发挥平台交流对接作用。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作用，培育一批内外



贸融合展会，促进国内国际市场供采对接。培育一批内外贸融合商品交易市场，完善国内国际营销网络，强化生产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等功能，促进国内国际市场接轨。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升级，鼓励内外贸企业以合作区为平台开展跨国经营。

### 三、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

(八)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外贸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以服装鞋帽、家居家装、家用电器等为重点，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落实电商平台对网络经营者资格和商品的审查责任，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纠正制止网络侵权行为。

(九) 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帮助企业获得更多信贷支持。鼓励内外贸企业使用信用报告、保险、保理等信用工具，防范市场销售风险。推动电商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营造有利于畅通国内国际市场的信用环境。

(十) 提升物流便利性。加强与境外港口跨境运输合作，鼓励航运企业基于市场化原则拓展内外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加快发展沿海和内河港口铁水联运，拓展主要港口国内国际航线和运输服务辐射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推行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进出口双向运作模式。加快建设跨境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在重点城市建设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

(十一) 强化内外贸人才支撑。加强内外贸一体化相关专业建设，发布一批教学标准，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和实践项目。支持开展内外贸实务及技能培训，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融合的人才交流对接平台。

### 四、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

(十二) 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赋予试点地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加快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复制推广一批创新经验和典型案例。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加大内外贸一体化相关改革创新力度。

(十三) 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并重的领跑企业，增强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培育壮大内外贸一体化农业企业。支持合资企业拓展大陆市场，支持港澳企业拓展内地市场。对受到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影响的企业加大帮扶纾困力度，支持其内外贸一体化经营。

(十四) 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在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推动商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内外贸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带动更多传统产业组团出海。引导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提升中西部等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支持边境地区特色产业更好衔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十五) 加快内外贸品牌建设。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支持发展区域品牌，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公共品牌。支持内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外贸代工企业与国内品牌商合作，支持流通企业、平台企业发展自有品牌，与制造企业开展品牌合作。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培育一批中国特色品牌厂商折扣店。建设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增强内外贸领域品牌孵化创新活力。加大中国品牌

海外宣传力度，鼓励老字号走向国际市场。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发挥专利、商标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提升品牌综合竞争力。

####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十六) 落实有关财政支持政策。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用好用足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渠道，积极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允许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投向领域和项目条件的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内外贸商品集散运输。

(十七) 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信用保险综合性支持力度，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推动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共保、再保等形式，提升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十八)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全国

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强化金融机构对内外贸企业的服务能力。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扩大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范围。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和银行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提供外汇结算服务。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分工积极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打通阻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关键堵点，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争取尽早取得实质性突破。各地方人民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公共服务，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大力推动本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充分发挥相关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同配合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是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疾控体系的决策部署，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中

国战略目标实现，经国务院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



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整体谋划疾控事业发展、系统重塑疾控体系、全面提升疾控能力，更好发挥疾控事业在国家整体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二) 发展目标。到 2030 年，完善多部门、跨地区、军地联防联控机制，建成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健全集中统一高效的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体系，形成体制健全、机制顺畅、权责清晰、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协同联动、保障有力的工作局面。

## 二、系统重塑疾控体系

(三) 强化疾控机构核心职能。做强中国疾控中心，重点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科学研究、教育培训、全球公共卫生合作等职能。做优省级疾控中心，重点强化省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应用性技术研究、公共卫生信息统筹管理和大数据分析利用、对外合作交流等职能。边境省份疾控中心强化跨境传染病防控合作。做好市、县级疾控中心重新组建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与同级卫生监督机构整合，强化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能，确保疾控和卫生监督工作全覆盖、无死角。优化完善疾控机构职能设置，规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中国疾控中心和省级疾控中心加挂预防医学科学院牌子，强化科研支撑和技术保障能力。推动国家、区域和省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发挥辐射支援与示范带动作用。

(四) 强化医疗机构疾控职能。制定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将疾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持续提升传染病医院和综合医院传染病院区的传染病诊疗、监测、

检测、培训、科研、应急等能力和水平。2024 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公共卫生或预防保健科室规范化要求，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参照执行。

(五) 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探索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在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设立专兼职疾控监督员，接受属地疾控部门业务管理。探索疾控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建立社区疾控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基层疾控网络。

(六) 夯实疾控工作基础。健全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疾控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学校、托幼机构及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要设立卫生室（医务室、保健室、保健观察室），配备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保健员，监管场所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医疗工作力量，做好疾控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疾控工作，培育志愿者队伍。

## 三、全面提升疾控专业能力

(七) 提升监测预警和检验检测能力。加快建立疾控部门牵头，跨部门、跨区域、军地互通，以传染病多渠道监测、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为重点的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和机制。优化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工作，完善临床监测、病原监测、病媒监测等专业监测，健全和畅通医疗机构报告、医务人员直接报告、科研发现报告、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群众个人报告、舆情监测等信息渠道，实现卫生健康、疾控、教育、民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气象、移民、林草、中医药、药监等部门的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包括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高



等院校、科研院所、海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在内的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加快疾控机构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八)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分级分类、高效实用的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体系。提升中国疾控中心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的远程和国际支援能力,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托疾控机构等组建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支持各地市组建快速反应小分队,每个县域建立1支基层综合应急分队,切实强化传染病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防控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运输、轮换、处置的协同联动,健全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防控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完善并动态调整防控应急物资目录,合理确定储备规模;抓好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平急转换使用,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九) 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着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病治病水平,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构建分级诊疗格局。依托高水平医疗机构,升级改造建设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基地。大力改善传染病医疗机构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能力和水平。依托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建立传染病院区和专科,完善传染病医疗服务资源布局。支持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控领域的独特优势和“治未病”作用。

(十) 提升公共卫生干预能力。持续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巩固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成果。强化疫苗预防接种。完善环境健康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和风险预警平台,建立健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制度。

加强对近视、肥胖等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的监测和综合干预。加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标准、营养健康、伤害监测、老年人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及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管理等工作。

(十一)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国家、省、市、县四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体系。强化国家、省级疾控部门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市、县级疾控主管部门负责疾控行政执法工作。市、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承担本辖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任务。健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资源配置和规范化建设,制定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装备标准,按规定配备执法车辆、取证工具、执法装备,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等保障。

(十二) 提升宣传教育能力。建立平急结合的疾控信息发布、新闻舆论引导、科学知识普及和社会宣传动员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广泛普及疾控政策和科学知识,教育部门要将其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要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基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居民、患者的科普宣传和健康指导,各级各类媒体要加大健康科普宣传力度。

#### 四、加强队伍建设

(十三) 加强人才培养。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相关学科专业纳入“国家关键领域战略人才储备招生计划”支持范围。加强高校与疾控机构合作,推进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聘任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带教,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实施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疾控机构骨干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出台公共卫生医师处

方权管理办法。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制度，探索人员双向流动。加强临床医务人员疾控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和公共卫生人员临床相关知识技能培训。

(十四) 优化人员配备。按规定核定疾控机构人员编制并足额配备。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相应核定一定比例事业编制并予以保障，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

(十五) 完善人才使用与评价体系。实行公共卫生分领域首席专家制度，在中国疾控中心和省级疾控中心分领域设置首席专家岗位。优化岗位结构，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各级疾控机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扩大疾控机构用人自主权。健全符合疾控工作特点的人才评价和使用机制，建立符合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特点的职业晋升和交流制度。完善职称评审标准，坚持分层分类评价，淡化论文数量要求，重点考核疾控工作实绩，县级及以下疾控机构对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对长期扎根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在基层疾控机构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单独制定评价标准，单独组织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本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开展卫生工程、检验检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建立完善相应岗位晋升通道。

(十六) 健全人员激励机制。完善符合疾控体系人才队伍特点的薪酬保障和激励制度。按照“两个允许”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疾控机构绩效工资水平。国家和省级疾控中心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的间接经费以及横向课题经费，按照科研经费有关规定管理使用。科研人员按规定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

资总量，但不受核定总量的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相关科室工作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探索建立相应津补贴制度。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疾控工作专业人员和全科医生，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津贴和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人才典型进行表彰奖励。

### 五、加大组织保障实施力度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疾控事业改革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强化地方各级政府对疾控事业改革发展的主体责任，把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纳入政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疾病防治和保障职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强化上级疾控机构对下级疾控机构的业务领导和工作协同，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十八) 推进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疫苗管理法等，推动加快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的制修订。持续完善疾控标准体系。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十九) 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原则，支持改革完善疾控体系，重点保障各级疾控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发展建设支出，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按预算管理规定纳入政府预算安排。在科研投入、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国家和省级疾控中心相关政策支持。落实对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的财政投入政策。完善重大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费用保障

机制，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用豁免制度。

(二十) 加强信息化支撑保障。进一步加强疾控信息化治理，健全疾控信息标准体系、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在全国疾控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完善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机制。推动医疗机构等的信息系统与传染病监测系统数据交换，建立健全传染病诊断、病原体检测等数据自动获取机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高数据集成、风险识别、智能分析和及时预警能力。

(二十一) 加强科研攻关。以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为龙头、省级预防医学科学院和传染病医疗机构为骨干，打造一批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和重点实验室，提升疾控科技研发与转化应用能力。支持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企

业共建产学研用对接平台，共享科技平台和资源。支持预防医学科学院提升公共卫生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传染病防控研究核心基地，重点加强重大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防控策略措施、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科研攻关。

(二十二)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沟通协调，深化与有关国家（地区）的传染病防控合作。加强传染病跨境联防联控和信息交流。加大全球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和智库建设力度，积极开展公共卫生领域对外援助。深入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2月25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3〕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2月26日



# 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现就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厘清权责关系，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财政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推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内容

###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知识产权领域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推动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规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监测评估，全国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实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地方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 （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权等涉及的审查注册登记和复审无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国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港澳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的登记备案，专利、商标审查协作体系和审查能力建设，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国家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 （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全国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交易规范指导，专利、商标、著作权质押登记，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登记公告，专利许可备案和转让登记，商标许可备案和转让核准，专利、植物新品种权强制许可，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审查

和纠纷调解，出版境外音像制品合同登记，按产业领域加强专利导航，指导和规范全国性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和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专利代理师考试组织和资格认定，商标代理机构备案，重大专利商标代理监管案件查办，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境）外著作权认证机关、外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审批，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方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地方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合同登记、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合同登记，向国外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登记，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地方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承办本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将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国家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 （四）知识产权保护

将全国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全国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全国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全国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组织，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跨区域的知识产权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查办和督查督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相关行政裁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使用费标准的行政裁决，在全国有重大影响

的著作权纠纷的行政调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向国外转让植物新品种权审批，全国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征集和发布，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方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地方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地方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地方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未列入中央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技术出口中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对外转让审查，本地区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将全国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国性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加工分析、统筹管理、共享开放，全国性知识产权信息的研究分析和传播利用，全国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全国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方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地方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地方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地方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 （六）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将知识产权涉外事宜统筹协调，国家层面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涉外知识产权谈判，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磋商、签署、履约及落实，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交

流，研究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制定，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方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 （七）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等事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中央或地方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将知识产权涉港澳台事宜统筹协调，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将地方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参照中央与地方划分原则执行；财政支持政策原则上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政策执行，并适当考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特殊因素。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监管监督，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推进省以下改革。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精神，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省以下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明确省级人民政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工作的职责，加强省级统筹，加大对行政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要将适宜由地方更高级政府承担的知识产权领域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国务院关于《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3〕141 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河北

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河北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河北省地处京



畿要地，是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区域之一。《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河北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80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66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639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11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1%；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23.2%；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06 亿立方米，严格地下水管控；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地面沉降、海洋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海洋强国战略，坚持陆海统筹，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发挥环京津的地缘优势，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共建世界一流城市群，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推动京津冀地区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强与山东半岛、中原、山西中部、辽中南等城市群的衔接联

动，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巩固黄淮海平原农产品主产区，提高燕山—太行山山前平原地区粮食产能，夯实华北粮仓空间基础，高标准建设海洋牧场示范区。提升燕山—太行山区、京津冀北部—辽河源、渤海海岸带等重要地区生态功能，持续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海滦河、辽河、内陆河三大流域以及草原、湿地、岸线、河口海湾等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支持地表水源置换，压减地下水开采，加强太行山山前地下水资源储备，推进黑龙港流域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强化石家庄都市圈引领作用，将雄安新区加快建设成为高质量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推进环京津、沿海、冀中南、冀西北地区联动发展，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完善城乡生活圈，分片区分类型优化县域村庄空间布局。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构建现代化综合性港口集群，提升秦皇岛等滨海城市的服务功能和环境品质，集约高效利用海域、海岛、海岸线资源，建设美丽海岸线。推动布局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陆海联合完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安全韧性城市。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整体保护承德避暑山庄、长城、大运河、海湾河口和海岸带，加强西柏坡等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間体系，塑造彰显燕赵特色的美丽河北。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

河北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河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

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12月9日

## 国务院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

国函〔2023〕14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送审稿）的请示》（发改区域〔2023〕160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

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坚持“一国两制”、依法办事，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互利合作、开放包容，创新完善推动琴澳一体化发展的政策措施，丰富拓展合作内涵，以更加有力的开放举措统筹推进粤澳深度合作，大力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加快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着力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不断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

管共享的新体制，支持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澳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注入新动能。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要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加强沟通协调，加大支持力度，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规划建设提供坚实保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提高议事决策效率，切实履行合作区规划建设主体责任。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务实承担合作区规划建设主体执行责任，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开放合作，高标准、高质量、

高效率推进合作区开发建设。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加强全过程指导，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作为本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试验田和先行区。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完善工作协调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统筹指导，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12月10日

## 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

国函〔2023〕1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报请审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送审稿）》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制度创新，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先行先试，聚焦现代服务业这一香港优势领域，加快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进一步丰富协同协调发展模式，探索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在深化深港合作、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发展中重大问题的指导和协调，加强对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深圳市人民政府要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予以重点保障，把《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力做好《规划》实施各项工



作，及时总结提炼好的政策措施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大政策保障和指导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服务，协调解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12月10日

## 国务院关于《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3〕14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吉林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吉林省位于东北亚地理中心，是我国面向东北亚开放的重要地区，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老工业基地。《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吉林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94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20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36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图模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

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37.3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强哈长城市群与辽中南、山东半岛城市群协调联动，推进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合作，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打造好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东北亚地区合作中心枢纽，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认真总结和推广梨树模式，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

用好，实施盐碱地综合利用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打造“黑土粮仓”，走出一条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巩固吉林东部森林生态安全屏障、西部防风固沙生态安全屏障，提升松花江、东辽河、鸭绿江、图们江等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功能，加强东北虎豹栖息地、长白山、查干湖流域以及重要湿地、流域等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划定一批地表水战略水源地，实施水资源战略储备，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推进哈长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建设长春都市圈，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激发老工业基地活力。完善城乡生活圈，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持续优化城乡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分区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布局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发挥好冰雪、森林、边境、民俗等自然人文资源优势，加强夫余、高句丽、渤海古国、辽金等历史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吉林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

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吉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12月12日

# 国务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3〕148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内蒙古自治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地处祖国北部边疆，横跨东北、华北、西北，是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内蒙古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050.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382.8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9.69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

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96.3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动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提质升级，加快建设以满洲里口岸、二连浩特口岸为节点的向北开放东、中通道，强化口岸和腹地联动发展，打造联通内外的全域开放平台，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发挥农牧资源优势，强化黑土地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持续提升农牧区产能，打造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加强大兴安岭、阴山山脉、贺兰山脉等生态建设，强化基本草原



保护,实施荒漠化综合治理,协同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大工程,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强化呼和浩特的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呼包鄂城市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快满洲里、二连浩特、甘其毛都、策克等重要边境口岸城镇建设,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聚焦优势领域布局国家级创新平台,为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供空间保障,优化农牧区村庄布局,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完善城市和区域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加强干旱风沙、雪灾等防治,增强极端天气适应能力。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光电基地,加强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巩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把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

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12月18日

# 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3〕14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是我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和窗口，是我国西南中南地区重要安全屏障。《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872.0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306.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04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17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图案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

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37.4%；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301.0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海洋灾害、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海洋强国战略，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向海发展，主动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筑牢我国西南中南安全屏障，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严格保护南宁盆地等农业生产空间，稳固粮食及糖料蔗生产基地，建设富硒农业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筑牢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加强对重要江河源头及生

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的保护，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构建以西江水系为主体的千里绿色走廊，加强西江、柳江等流域和北部湾海岸带保护修复，恢复珊瑚礁、海草床等海洋生态系统。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减少地下水用量，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南宁都市圈建设，积极培育北部湾城市群，提升辐射带动区域开放开发合作的能力，支持柳州创新发展先进制造业，提升桂林高品质旅游设施水平，推进沿边开放地区边境口岸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健全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乡生活圈，分区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推动环北部湾沿海城镇、岸线、港口和现代向海经济体系合理有序布局。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合理布局应急保障设施，构建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强左江花山岩画、桂林山水、灵渠、合浦汉墓群、三江侗寨、龙胜梯田等自然历史文化遗产以及长征、左右江等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彰显壮美广西的独特地貌、山水景观和民族文化特色。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

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12月18日



# 国务院关于《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3〕15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浙江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浙江省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交汇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者。《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努力将浙江打造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浙江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76.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52.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67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6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86.8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

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共同将长三角打造成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引领区和改革开放新高地，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调布局，加快海洋强省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更高起点更高层次对外开放。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集中保护和建设杭嘉湖平原等粮食主产区，在高度城镇化地区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完善浙西南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布局，强化浙东沿海、舟山群岛等特色渔业建设，形成绿色多元的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系统推进环太湖流域、杭州湾、舟山群岛等生态保护修复，严格实施钱塘江、瓯江等重要水域岸线空间保护，加强水资源战略储备。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以杭州、宁波都市圈为重点，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为支撑，构建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绿色化的区域一体空间布局，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

整治”工程，打造城乡生活圈，均衡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体现江南鱼米之乡、山水浙江的风采特色，打造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浙江样板。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空间，抓住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赋予的机遇，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将宁波舟山港努力打造为世界一流强港。完善城市和区域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合理布局应急保障设施，健全综合防灾减灾安全保障体系。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杭州西湖文化景观、大运河、良渚古城遗址等世界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把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进浙江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彰显诗画浙江的独特魅力。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浙江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12月21日

## 国务院关于《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3〕151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贵州

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贵州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贵州省地处我国西南腹地，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建设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等重大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贵州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021.0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612.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08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17.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深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与滇中、北部湾、长江中游等城市群

联动发展，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出新路。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严格保护集中分布的坝区耕地，拓展特色农业、都市农业等生产空间，加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耕地治理，巩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筑牢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乌蒙山、苗岭、武陵山、大娄山四大山脉及乌江、赤水河等八大水系生态保护修复，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在长江干流和赤水河等长江支流岸线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加强水资源战略储备，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促进贵阳都市圈一体化布局，积极培育黔中城市群，推进省域副城市建设，提升遵义、毕节、安顺、凯里、都匀、六盘水等城市的区域辐射带动作用，统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城乡生活圈，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优化村庄布局，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引导优势产业集中集聚，保障科技创新和现代产业发展空间。完善粤港澳—成渝主轴、沪昆走廊、西部陆海走廊等建设，建立高效快捷现代物流体系和交通运输体系，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中国南方喀斯特、中国丹霞、梵净山、海龙屯土司遗址等世界遗产以及红色文化遗产保护，统筹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利用，突出地域文化特色，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贵州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



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贵州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

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12月21日

## 国务院关于《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3〕15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青海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青海省地处青藏高原，是国家生态安全重要屏障，是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关键区域。《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行区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青海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青海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38.7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37.1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9.64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

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9.6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贯彻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共建兰州—西宁城市群，加强与关中平原、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城市群的协同发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合力将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全面加强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主体功能，将三江源保护作为重中之重，加强环青海湖地区和祁连山生态保护，持续推进雪山冰川、江源流域、湖泊湿地、草原草甸、沙地荒漠等生态治理修复，巩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稳固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严格长江、黄河、澜沧江、青海湖等重要江河湖泊的空间管控，承担好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巩固河湟谷地、泛共和盆地、柴达木盆地、三江源地区农牧业发展空间，科学发展设施农业，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着力构建现代化西宁—海东都市圈，提升格尔木市、玉树市、共和县等城市和县城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县城和特色小镇发展，分区分类优化农牧区村庄布局，实现生态保护和民生保障相协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农牧区公共服务可及性

和均等化水平。推动土地资源、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保障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空间需求。加强战略性资源的储备保护和有序利用，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完善城市和区域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加强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防治。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体系，加强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彰显高原自然和人文魅力。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青海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青海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1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3年11月30日

任命苗得雨为外交部部长助理。

免去张广军的科学技术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朱鹤新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免去潘功胜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胡静林为国家税务总局局长，免去王军的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职务。

免去曹宇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蒲淳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杨伟群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

免去胡静林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任命赵芮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任命姚力（女）为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2023年12月7日

任命刘宇辉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2023年12月10日

任命熊绍员为中国气象局副局长。

任命陈荣辉为国家数据局副局长。

2023年12月12日

免去王少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陈昌盛为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免去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3年12月17日

任命刘苏社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陆磊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免去刘国强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任命吴海平为海关总署副署长。

任命孟扬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免去其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付万军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

免去陆磊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12月21日

任命李路明为清华大学校长（副部长级），免去王希勤的清华大学校长职务。